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143,62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235,204.00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000000股，共计100,538,69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4,165,390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626,7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3,626,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4,165,39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1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6	邹伟民
2	08*****511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3	01*****488	陈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00,000	66.98%	67,340,000	163,540,000	6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26,700	33.02%	33,198,690	80,625,390	33.02%

总股本	143,626,700	100%	100,538,690	244,165,390	100%
-----	-------------	------	-------------	-------------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4,165,39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85 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单国华

咨询电话：0514-84606288

传真电话：0514-85086128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